

证券代码：872910

证券简称：正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投资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经营需要，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，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，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为了扩大经营规模，满足日常增长的业务需要，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，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，未发生变化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 日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砖瓦制造；砖瓦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废

物经营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冠博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23 年度
总资产	181,938,417.92 元
净资产	36,344,804.05 元
营业收入	33,712,832.73 元
净利润	2,221,881.02 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开拓公司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